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服务期/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无人机管控系统升级与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| 无人机管控系统升级与运维技术服务 | 完成自主巡检接入与展示模块、地图资源接入和机载数据接口改、单机版巡检数据处理模块、智能识别算法集成与展示模块、平台部署与运维等技术服务工作 | 1 | 项 | 合同签订后150日内 | 36个月 | 供应商要求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备注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8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。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00万元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3.1 |

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，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。